

會計室

李

茲正務處軍官候差新津預算為仰改編案

核由

核

辦

示

湖

北

省

政

府指令

於

中華民國

共

十

5820

令建設廳

建均令字第28667號簽呈為編送轉業軍官本年六至十

二月份薪津預算新差核由

中華民國十八年六月廿三日

廳建字第28886號

呈件均悉查分發本省之中訓團行政班轉業學員候
差薪津中央規定以六個月為限（自六月份起至十一月份止）
經於九月二日以前省財四特字第五三七一號訓令
該團所呈預算編至十二月份止核有未合茲將原件奉
還仰即改編呈核！

此題。

原件作廢遵令改編

主席萬耀煌

藍印高元勳